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29,227,192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0.49

（三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何愿平、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代理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管刘宁、孙丽列

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	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							
2.1	发行规模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2	发行价格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3	债券期限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4	发行方式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5	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6	募集资金用途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7	上市场所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8	担保条款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9	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10	决议的有效期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11	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2.12	偿债保障措施	429,227,192	100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、朱兆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9 日